

#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工办

美院学[2022]0019号

##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

### 特别奖励办法（2022年）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综合素质；鼓励学生争先创优，营造良好学风，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对象

美术学院全日制在读普通本科学生

#### 二、奖励类别

分学术科研类、专业技能类、文体活动类和荣誉称号类、组织建设类五大类。

#### 三、奖励条件与金额

奖励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对象	获奖要求	奖励金额(单位:元)	备注
(一) 学术科研类	1. 论文(美术作品)发表奖	个人	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见刊)	1500	1. 需有CN正式刊号, 级别认定参照校《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2015版》; 2. 合作成果, 奖励分配由第一作者完成。(本条下文通用) 3. 论文发表需1个版面以上; 4. 作品入选各类《年鉴》、增刊不予奖励; 5. 上限奖励两篇。
		个人	在国内一般期刊发表(见刊)	300	

	2. 作品入展/获奖	个人	入展学科专业展览/在学科专业展览中获奖	国家级获奖 2000 国家级 A 类 1500 国家级 B 类 1000 省部级 A 类 800 省部级 B 类 500	1. 学科专业展览类目见附件； 2. 同一作品多次入展/获奖，就高奖励； 3. 提供入展/获奖证明（非入围）； 4. 获最高奖作品视为高一级，其余等级奖依次递减最高奖的30%。
	3. 学科竞赛获奖	个人	在一类竞赛中获奖（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学生）	按照学校奖励标准的 0.5 倍给予补充奖励	1. 学科竞赛类目及分级情况参考学校文件（2019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学校奖励办法参考（2017 年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3. 同一项目内容多次获奖，就高奖励；
	4. 专利奖	个人	具有发明创造、专利证书（第一作者必须为我院教师或学生）	国家发明专利 100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00	1. 上限奖励三项。
<b>(二) 专业技能类</b>	1. 英语考试奖	个人	大学英语六级通过	200	1. 其他语种考试对照英语考试相应等级； 2. 同一种类考试只奖励 1 次
			雅思 6.0 及以上	500	
			托福 80 分及以上	500	
<b>(三) 文体活动类</b>	1. 运动拼搏奖	个人/集体	校运会比赛取得前六名	每取得 1 分奖励 100	
		个人	取得相应名次	参见具体活动通知	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
		集体	取得相应名次	冠亚军 700 四强 500 八强 300	1.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校级体育赛事 大球：足、篮、排双倍奖励 小球：乒、羽、网一倍奖励
	2. 文艺炫彩奖	集体	取得相应名次	参见具体活动通知	1. 主办方为市厅级以上单位； 2. 其他学校、学院主办的专项文艺活动，如班级合唱比赛、趣味运动会等，具体奖励金额参见活动通知。
<b>(四) 荣誉称号类</b>	1. 社会实践立项奖	集体	国家级重点团队 省级重点团队 市级重点团队 校级重点团队	2000 1500 1200 500	以校团委、学院团委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2. 社会实践优秀奖	集体	百强团队（案例）、优秀团队、优秀调研报告	国家级 2000 省部级 1500 市厅级 1000 校级 500 院级 300	1. 以相关文件通知、奖状为准； 2. 非最高奖，奖励金额以最高奖为标准，依次递减 20%。（本条下文通用）
	3. 特别荣誉奖	集体	集体获得国家级荣誉	3000	先进班集体、 先进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等综合类评先评优荣誉称号。
			集体获得省级荣誉	2000	
			集体获得市厅级荣誉	1000	
	3. 特别荣誉奖	个人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3000	十佳学子、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等综合类评先评优荣誉称号。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2000	
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			500		
4. 特别贡献奖	集体	做出突出贡献，为学院承担重要工作	1000-2000	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个人	做出突出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	500-2000	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五) 组织建设类	1. 集体荣誉类	集体	获评校级班级、寝室荣誉	优良学风班 500 校先进班级 1000 校特色寝室 200 校文明寝室 300	奖金取最高奖项对应金额发放
	2. 集体考核类	集体	获评学院考核优秀	300-800	健康打卡考核奖

#### 四、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
2. 符合相关类别的评选标准。

#### 五、申报程序及说明

1. 本科生特别奖励由个人或集体自行申请，并填写《美术学院学生特别奖励申报表》、《美术学院学生特别奖励申报汇总表》。

2. 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学科竞赛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

工办和教务科负责人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办。

3. 学生特别奖励申请由学工办初审，经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方可造单发放。

4. 评审坚持从严把关，注重质量，必要时经评定小组审议后，可控制数量。

5.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经费从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生就业经费、教学业务费等项目开支，一年一议。

6. 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务科负责人

7.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学工办

2022年12月